### € 第2章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2.1 应急照明

#### 2.1.1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是为人员疏散和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提供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

#### 2.1.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要求与功能指标

- (1) 消防疏散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灯在楼梯间,一般设在墙面或休息平台板下。
  - (2) 消防疏散应急照明在正常电源断电后, 其电源转换时间应满足:
  - ① 疏散照明≤5s;
- ② 备用照明 $\leq 5s$ (金融商业交易场所 $\leq 1.5s$ )消防应急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 $\leq 5s$ ;高危险区域使用的消防应急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应 $\leq 0.25s$ 。
  - (3) 消防疏散应急照明灯具的照度和时间要求:
  - ① 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0.5lx;
  - ② 人员密集场所内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lx;
  - ③ 楼梯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 ④ 人防工程中设置在疏散走道、楼梯间、防烟前室、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的火灾疏散 照明,其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 ⑤ 消防疏散应急照明灯具的应急工作时间应不小于90min。